

货物类

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编 号：NXHR-2023-104

项目采购单位：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鸿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HR-2023-104

项目名称：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299960.00

最高限价（如有）：29996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建设	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建设	1 项	交通综合管控平台、数据联网网关(1400 协议)、交换机、光模块等，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99960.00	
数量合计：		1 项	预算合计：	29996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

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 号文件执行。

(4)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交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4-7 00:00:00 至 2023-4-13 24:00: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rzx6860@163.com

方式：邮箱登记后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4-27 9:3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中卫平台（鼓楼平台）

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南街西侧银基 1#综合楼 178 号三楼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凡有意参与投标者，请于**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3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休息）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8:00时（北京时间，下同），将登记信息加盖公章（登记信息为：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发送至宁夏鸿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电子邮箱：hrzx6860@163.com），登记成功后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二)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

联系方式：0955-7060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鸿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鸣柳岛A区3-3号

联系方式：0951-5610666、15378933003、182095830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项目联系人：张警官

电话：0955-7060601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张强 刘豆豆

电话：0951-5610666、15378933003、18209583004

代理机构：宁夏鸿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交通综合管控平台、数据联网网关(1400 协议)、交换机、光模块等，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购人：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 电 话：0955-7060601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鸿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鸣柳岛 A 区 3-3 号 业务联系人：张强 刘豆豆 电话：0951-5610666、15378933003、18209583004 传真：0951-5610666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交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其他组织许可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注：1.3-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

	<p>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p>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0	项目预算金额：299960.00 元；最高限价：299960.00 元
11	<p>保证金：伍仟元整（¥5000.00 元）</p> <p>缴纳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9:30 前</p> <p>保证金缴纳方式：</p> <p>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 号），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 A 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 A 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p> <p>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p> <p>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注：1. 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及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宁夏鸿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银川福州街支行</p> <p>账号：9519 0077 5910 601</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是、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13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是、否）</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p>
14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p>
15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9 时 30 分</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中卫平台（鼓楼平台）</p>
16	<p>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9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中卫平台（鼓楼平台）</p>
17	<p>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p>
18	<p>核心产品：交通综合管控平台</p> <p>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p>
19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20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p>
21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是、否）</p>
22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是、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23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是、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是、否）</p> <p>招标代理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照中标金额的1.5%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p>收取形式：转账</p> <p>收取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收取</p>
24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是（是、否）</p>
25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26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根据《自治区采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分支机构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5.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p> <p>6.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要求，（1）对于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A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A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p> <p>7.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要求，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是、否）</p>
2	<p>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3	<p>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如投标单位中标后须提供采购人所需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p>
4	<p>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肆份（要求胶装）； 电子版份数：一份（存储介质：U盘；文件形式：WORD及PDF）。</p> <p>2.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和电子版一份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p>

	<p>密封袋均应：</p> <p>①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②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请勿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p> <p>③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写明自己的名称和地址和联系电话并且加盖公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并原封退回。</p>
5	<p>供货期：30 日历天</p> <p>供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p>质保期：3 年</p> <p>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p>
6	<p>评标委员会组成：5 人，其中采购人 1 人，专家 4 人。</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投标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

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非电子标形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要求制作递交。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

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

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10号）执行。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

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交通综合管控基础模块	<p>一、目录资源管理</p> <p>1、支持目录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p> <p>2、支持配置多个业务目录。</p> <p>二、部门管理</p> <p>1、支持用户所在部门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p> <p>三、用户信息管理</p> <p>1、支持用户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p> <p>2、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p> <p>四、设备信息管理</p> <p>1、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视频设备、卡口设备、报警设备</p> <p>五、平台门户</p> <p>1、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支持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p> <p>2、支持页面元素设置，支持上传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p> <p>六、核心参数配置</p> <p>1、支持所有设备统一校时；</p> <p>2、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p> <p>3、支持登录类型（Web 端、PC 客户端、移动端）和认证方式（密码）的配置。</p> <p>七、感知数据应用服务基础管理</p> <p>1、支持车辆感知数据的采集、存储；</p> <p>2、支持车辆名单信息管理能力，支持车辆红名单管理；</p>	套	1
2	智能车辆应用	<p>一、车辆属性查询：支持根据过车类型、车辆颜色、车辆类型等属性查询匹配的过车数据。</p> <p>二、以车搜车：支持通过车辆图片为条件，在过车数据中根据车辆外形特征检索出与其最相似的车辆，同时支持分析结果按照车牌分组展示。支持查询结果与目标查询车辆对比功能（需搭配车辆分析服务器使用）。</p> <p>三、车辆数据统计：支持按卡口、时间、归属地、车型、品牌、区域分析某个卡口某段时间的车流量数据，并可以以日报表，月报表的形式提供分析结果。</p> <p>四、区间测速：支持区间配置、字符叠加，以及以车辆区间属性（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违法时间、区间名称、超速比）搜索区间违法超速数据，查询区间违</p>	套	1

			<p>法超速数据的超速比、平均速度等超速信息。</p> <p>五、红名单过车查询：支持在用户选择的时段、点位范围、方向及车道，根据车牌号码、结果关联、车辆颜色、车辆品牌、车辆类型、车牌类型、车牌颜色进行红名单过车记录检索。</p>		
3		<p>交通事故参数</p>	<p>一、交通事件查询：支持按卡口、方向、事件类型、时间段进行交通事件查询。</p> <p>二、交通事件统计：支持按事件类型，包括交通事故检测、停车、压线、变道、抛洒物、拥堵、掉头、施工、机占非、浓雾检测、烟雾、行人、超速、路障、逆行和黑名单数据，统计生成交通事件年报表、月报表、日报表，支持以柱状图或表格展示统计结果，并支持数据导出。</p> <p>三、交通状态查询：支持按卡口、方向、交通状态（拥挤、堵塞、无状态、畅通）和时间段进行查询。</p> <p>四、交通参数统计：交通参数统计支持按卡口、统计类型（车道速度、车头时距、车头间距、空间占有率、时间占有率、小型车数量、中型车数量、大型车数量、重型车数量、车辆总数量）、时间段进行统计并生成年报表、月报表、日报表。</p>	套	1
4		<p>视频监控应用</p>	<p>一、视频预览</p> <p>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p> <p>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p> <p>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如：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p> <p>4、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p> <p>5、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p> <p>6、支持对视频设备的接入通道数进行管理，包含 2000 路视频接入授权；</p> <p>7、支持对卡口、电警、违停球等设备的接入车道数进行管理，包含 2000 路车道接入授权；</p> <p>8、★支持接入和调用采购方现有云存储系统，需提供无缝接入承诺函并加盖鲜章；</p> <p>二、录像回放</p> <p>1、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p> <p>2、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p>	套	1

		<p>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p> <p>三、图片监控</p> <p>1、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p> <p>2、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p> <p>3、支持图片自动播放能力，支持图片自动播放速度可设置；</p> <p>4、支持图片下载能力；</p> <p>四、视频上墙</p> <p>1、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p> <p>2、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p> <p>五、视频级联</p> <p>主要为视频监控业务提供级联服务，专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 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的操作控制，包含 2000 路视频级联授权；</p> <p>六、视频联网</p> <p>专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 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的操作控制。</p> <p>1、支持上下级域注册管理能力，实现平台数据级联；</p> <p>2、支持资源同步能力；</p> <p>3、支持级联视频点位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语音对讲能力；</p> <p>4、支持级联视频点位设备操作控制能力；</p> <p>5、支持下级平台推送到本级平台视频点位路数控制能力，通过级联点位授权路数控制；</p> <p>其中第 3、4 点需要基于视频监控应用特性提供业务应用。</p>		
5	视频运维应用	<p>一、设备运行状态采集：支持对设备在线情况进行检测。</p> <p>二、视频质量检测：支持对视频的图像质量进行检测。</p> <p>三、录像质量检测：支持对录像的完整性进行检测。</p> <p>四、运维告警查询与处理：支持运维告警的查询和处理。</p> <p>五、运维结果报表展示：支持按月、时间区间对各区域监控点在线率、图像正常率、录像完整率进行统计考核（区域运维、视频质量、录像完整性、取流情况、监控点、录像保存情况、监控点离线时长、云分析）。</p>	套	1

6		地图应用	<p>电子地图提供了业务资源图上展示、业务资源检索、GPS 定位、GPS 轨迹等功能。支持与区厅 PGIS 对接；</p> <p>一、业务资源图上展示：支持监控点、卡口资源、单兵、车载、无人机、探针、报警设备及报警输入/输出在地图上的显示与隐藏。</p> <p>二、GPS 定位：支持查看选中目标的 GPS 详情（编号、速度、方向及经纬度），可进行视频预览。</p> <p>三、GPS 轨迹：按时间查询单兵、车载、无人机等在地图上的经过的 GPS 位置，将轨迹展示在地图上。</p>	套	1
7	数据联网网关 (1400 协议)	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平台	<p>1、支持基于视图库标准协议（GA/T 1400）进行人脸、车辆、人体数据的采集，支持级联和共享上级平台。</p> <p>2、支持人脸、人体、车辆等结构化数据、图片的跨网摆渡；</p> <p>3. ★甲方使用期内，投标方必须以承诺函方式提供按照 GA/T 1400 协议提供车卡数据与其他各类视图业务系统的免费对接服务。</p>	套	1
8	交换机	万兆核心交换机	<p>1、★交换容量≥ 320Tbps，包转发能力≥ 56000Mpps。</p> <p>2、业务槽位数≥ 6 个，支持千兆光、千兆电、万兆光、万兆电、25G、40G、100G 等以太网接口的扩展能力，同时支持单槽位≥ 24 个 40G 端口的扩展能力。</p> <p>3、支持精细化的流量监管，粒度可达 8K。</p> <p>4、★支持 FW/IPS/SSL VPN/ACG 等安全板卡。</p> <p>5、支持 NSF/GR for OSPF/BGP/IS-IS/RSVP 等。</p> <p>6、支持 BFD，能够实现 BFD 与 OSPF/VRRP 联动。支持 BFD 3ms 最小探测间隔测试。</p> <p>7、支持 RRPP 功能，支持 ERPS 环网技术，支持热补丁功能，可在线进行补丁升级。</p> <p>8、★支持≥ 4 框虚拟化技术，支持≥ 1 虚多技术，支持多虚一技术和一虚多技术的配合使用。</p> <p>9、支持 Telemetry 流量可视化功能，支持 FCoE 功能。</p> <p>10、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p> <p>11、配置：双电源，双主控，≥ 48 端口电口，≥ 44 端口千兆光口，≥ 28 端口万兆光口。</p>	台	1
9		接入交换机	<p>1、★交换容量≥ 5.1Tbps，包转发率≥ 190Mpps。</p> <p>2、接口：≥ 48 个千兆电口，≥ 6 万兆光口。</p> <p>3、支持安全启动，在系统启动过程中支持安全检测，防止对系统镜像进行修改和伪造数据。</p> <p>4、★支持 Smartlink，收敛时间≤ 50ms，支持 PVST 功能：收敛时间≤ 50ms。</p> <p>5、符合 IEEE 802.3az（EEE）节能标准。</p> <p>6、★支持千兆光口及千兆电口进行虚拟化。</p> <p>7、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单一 IP 管理，分布式弹性路由。</p>	台	1

			8、支持 10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使其在比较恶劣的工作环境中也能极大的降低雷击对设备的损坏率。支持内置及图形化操作的方式，实现对网络的统一运维及管理。 9、支持工作环境温度-5°C~45°C。		
10	光模 块	万兆单 模光模 块	万兆单模 10Km 光模块	个	28
11		千兆单 模光模 块	千兆单模 10Km 光模块	个	44

备注：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采购内容包括设备、设备安装调试，与安装调试工作相关的人工、培训、售后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设备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添加，招标人不再支付费用。本项目清单内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配件(如连接线缆、接插件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一旦中标，则表示了解并认同采购人需求且无任何异议。

2、为保证整个项目实施完成后能够顺利运行，投标人须做出如下承诺(须提供承诺书)：

2.1 投标人承诺所投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能够实现与上级部门现有智能交通管控平台实现数据级联推送，保障数据的完整性与实时性，确保交通违法数据能够推送至宁夏交警总队专网版集成指挥平台；

2.2 投标人承诺所投交通综合管控平台须能够接入采购方现有数据。库服务器、存储设备中的视频数据、违法数据、过车数据、操作日志数据等多种类型的数据，并能够在平台端进行数据查询，数据调阅，数据应用等功能。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满足编制式样、签署要求或内容存在缺漏
2	报价构成的完整性	是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存在漏报或错报情形
3	供货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供货地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质保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保证金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 2.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

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因素与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30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5分	<p>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至标准分时为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得0分。</p>
3	技术标响应情况	25分	<p>【标“★”号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和参数，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p> <p>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5分，以此为基础。 1. 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有一项加1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p>

			<p>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有一项加 0.5 分，两项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p> <p>2. 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有一项减 1 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有一项减 0.5 分，减完为止。</p> <p>注：1、带★的参数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本项参数对应的证明材料位于投标文件的页码，未按要求提供或其佐证材料无法实质性证明标记“★”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照以上标准进行减分。</p> <p>2、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指标必须真实有效，如出现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产品到货验收时采购人对于技术指标参数再次做复验，如存在投标过程中虚假响应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并追究虚假应标的投标人的法律责任。</p>
4	业绩	4 分	<p>近三年来（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得够标准分为止。</p> <p>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与本次采购内容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p>
5	供货方案	12 分	<p>1. 供货保障能力及措施；</p> <p>2. 技术服务措施；</p> <p>3. 货物质量、供货进度保证及措施；</p> <p>4. 货物的验收、应急保障及措施；</p> <p>以上各项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目标清晰，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行性强，各得 3 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相应的措施各得 2 分，有相应的内容、但没有相应的措施各得 1 分，没有内容或未提供对应方案及措施的，不得分。</p>
6	实施方案	12 分	<p>1. 针对本项目整体方案设计</p> <p>2.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进度及技术保障措施；</p> <p>3. 拟投入专项人员</p> <p>4. 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指导计划、方案及保障措施；</p> <p>以上各项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目标清晰，针对性强、措施</p>

			具体、可行性强，各得 3 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相应的措施各得 2 分，有相应的内容、但没有相应的措施各得 1 分，没有内容或未提供对应方案及措施的，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12 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条件及到位时间、故障处理时限； 2. 售后服务团队； 3. 质量问题退换货及召回、缺少补货、备品备件； 4. 应急预案。 <p>各项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清晰、针对性强、同时有相应具体可行的承诺，各得 3 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相应承诺得 2 分，有相应内容，但没有相应承诺的得 1 分，没有内容或未提供任何承诺的，不得分。</p>

注：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 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 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 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 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 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 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 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需求订立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	(页数)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供货期	
供货地点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厂家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供货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货物内容及其他要求	货物内容及其他要求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真：

电话：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七、投标人（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践行诚信经营理念，维护良好经济秩序，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向社会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践行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等原则，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

三、在规定时限内纠正已有失信行为，积极主动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消除不良影响。

四、自愿接受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将本单位纳入分级分类监管范围，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开展重点监管。

五、如今后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的失信惩戒，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六、自愿将本承诺书及其履行情况一同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并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 期：